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5 年教师集中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38-GXXH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教育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大象创意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来宾市象州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 同 条 款

采购计划号： LBZC2025-C3-220038-GXXH

合同编号： DXSZ2025038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大象创意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38-GXX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组织全县教师分学段、分学科、分类别等共设 44 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象州县 2025 年教师集中培训计划表

学段	序号	项目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负责部门	经费标准	天数	计划人数	总金额（元）
小学	1	小学英语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小学英语教师	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小学英语课堂及案例展示、集体备课评课等及 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110	56100
	2	小学语文教师业务能力提升班 1	县内	小学语文教师	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小学语文“同课异构”展示、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150	76500
	3	小学语文教师业务能力提升班 2	县内	小学语文教师	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小学语文“同课异构”展示、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150	76500
	4	小学语文骨干教师业务能力提升班	县内	小学语文 g 骨干教师	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小学语文“同课异构”展示、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150	76500



	5	小学数学骨干教师业务能力提升班	县内	小学数学骨干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相关课题、数学“同课异构”展示、集体备课、评课、AI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180	91800
	6	小学数学教师业务能力提升班	县内	小学数学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相关课题、数学“同课异构”展示、集体备课、评课、AI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180	91800
	7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业务能力提升班	县内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宪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学习、AI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95	48450
	8	中小学信息技术及科技辅导员能力提升班	县内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师、科技辅导员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信息课堂教学备课、科普相关知识、AI技术应用等	电教、活动中心	170	3	90	45900
		小计								563550
初中	9	初中语文学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初中语文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100	51000
	10	初中数学学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初中数学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相关课题申报研究、“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100	51000
	11	初中英语学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初中英语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50	25500
	12	初中物理学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初中物理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实验课的教学开展, “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55	28050
	13	初中化学、生物学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初中化学、生物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从中考看学科教学、AI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60	30600
	14	初中历史学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初中历史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从中考看学科教学、AI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40	20400
	15	初中地理学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初中地理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教学设计等	教研室	170	3	40	20400



		小计								226950
幼儿园	16	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区内县外	幼儿园骨干教师	师德师风, 未成年人保护法, 安全法, 幼儿教育、AI 技术应用等	学前股	400	5	72	144000
	17	幼儿园保教质量专题研修班	县内	幼儿园分管领导及骨干教师	师德师风、保教理念与儿童发展、教学策略及课程设计、AI 技术应用等	学前股	170	3	100	51000
	18	幼儿园游戏活动专题培训班	县内	幼儿园教师	师德师风、户外游戏的设计、安全管理、活动组织及评估方法、AI 技术应用等	学前股	170	3	91	46410
	19	小学转岗幼儿园教师培训班	县内	转岗教师	师德师风、保教理念与儿童发展、教学策略及课程设计、AI 技术应用等	学前股	170	3	60	30600
		小计								272010
高中	20	高中语文教师培训班	县内	高中语文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65	33150
	21	高中数学教师培训班	县内	高中数学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65	33150
	22	高中英语教师培训班	县内	高中英语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40	20400
	23	高中物理教师培训班	县内	高中物理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30	15300
	24	高中化学教师培训班	县内	高中化学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30	15300
	25	高中生物教师培训班	县内	高中生物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30	15300
	26	高中政治教师培训班	县内	高中政治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学科素养及“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评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170	3	30	15300
	27	职校骨干教师培训班	区内县外	职校骨干教师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教学方法与技能的提升、AI 技术应用等	局办	400	5	40	80000



		小计								227900
专项培训	28	新教师入职岗前培训班	县内	新招聘教师	师德师风, 班主任工作、教师成长经验分享、教学常规、AI 技术应用等	党综股	170	3	230	117300
	29	小学班主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区内县外	小学骨干班主任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未成年人保护法, 安全法, 班主任工作经验分享、AI 技术应用等	基教股	400	5	84	168000
	30	少先队辅导员及团委书记能力提升培训班	区内县外	少先队辅导员、团委书记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少先队活动课展示、集体备课评课、鼓号队等	综合股	400	5	60	120000
	31	初中班主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区内县外	初中(含特校)骨干班主任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未成年人保护法, 安全法, 班主任工作经验分享、AI 技术应用等	基教股	400	5	50	100000
	32	高中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	区内县外	高中班主任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 班主任工作经验分享、AI 技术应用等	基教股	400	5	50	100000
	33	数字教育建设与应用提升培训班	县内	各学校及股室负责数字教育建设与应用人员	师德师风、数字教育建设及数字管理应用、AI 技术应用等	电教站	170	3	80	40800
	34	财务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财务人员及校(园)长	法律法规、财经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等, 相关财务能力学习、AI 技术应用等	财务股	170	3	160	81600
	35	督学能力提升培训班	区内县外	县责任督学	督学与质量监测相关知识、AI 技术应用等	督导室	400	5	65	130000
	36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	县内	安全管理人员	学校日常安全知识及安全实操、AI 技术应用等	体艺安股	170	3	100	51000
	37	学校领导班子能力提升培训班	区内县外	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园)领导班子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政策法规、管理技能、AI 技术应用等	综合股	400	5	70	140000
	38	家庭教育培训班	县内	负责家庭教育教师及分管领导	师德师风, 家庭教育相关内容及家庭教育工作管理、AI 技术应用等	基教股	170	3	60	30600
	39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	县内	负责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及分管领导	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课堂教学及管理、AI 技术应用等	基教股	170	3	60	30600



	40	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负责语言文字工作教师、指导开展诵读、演讲、汉字听写比赛等教师	师德师风、语言文字规范管理、经典诵读、演讲、汉字听写等比赛活动的指导	基教股	170	3	70	35700
	41	教育事业数据综合统计培训班	县内	负责年报统计人员及分管领导	依法治教,统计法规、AI 技术应用等	基教股	170	3	72	36720
	42	教学名师及中小学学科中心组人员研修班	区内 县外	市、县教学名师及中小学学科中心组成员	师德师风，教学课题研究，教学设计及集体备课、AI 技术应用等	教研室	400	5	90	180000
	43	教育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区内 县外	局机关及学校教育管理干部	师德师风,心理健康,管理能力提升学习、AI 技术应用等	师培中心	400	5	60	120000
	44	宣传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班	县内	各学校负责宣传工作的教师	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宣传内容的取材、撰写、拍摄及 AI 技术应用等	局办	170	3	70	35700
		小计								1518020
总计						小写：¥2808430				
报价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										

二、培训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 培训费用

象州县 2025 年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通过政府购买, 在网上公开招标, 3 月 12 日象州县 2025 年教师集中培训项目进行挂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6 月 4 日挂网竞争性磋商谈判方式招标, 6 月 17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谈判方式招标, 由广西大象创意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标, 中标总价为 **2800000 元 (贰佰捌拾万元整)**, 此费用包含培训场地费、参训学员资料费 (手提袋、笔记本、笔、席卡及相关学习资料等); 授课专家课酬、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区内县外参训人员的食宿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经费按实际培训人数单价进行结算, 县内培训 170 元/人/天,



区内县外培训 400 元/人/天，44 个培训项目全部完成培训任务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供应商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 150 个工作日内按委托项目总金额的 40%向供应商支付第一笔款项，剩余款项由采购人依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及时向供应商付清。

开户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广西大象创意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08412010190610386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选派学习人员，并组织学员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报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若有变动，甲方需在开班前通知乙方。
- 2.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 3.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 7 天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则尽量调整教学安排。
- 4.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及授课教师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或传播。
- 5.甲方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
- 6.协助乙方做好以下工作：（1）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及日常管理；（2）建立学习考核制度，做好考勤，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3）建立并执行学习期间的书面请销假制度。
- 7.负责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的安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培训课程要在培训前 15 天提交甲



方审定，经甲方审定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培训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2.为区内县外的培训提供安全、卫生、便捷住宿条件在（原则上房价不低于含税价150 元的标准间）；提供一日三餐不同的菜谱，且符合大多人口味（正餐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 元/人），确保健康、安全、有营养。

3.精心遴选讲师。尽量邀请名师授课，讲师上课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授课教师不得在讲课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背离主流价值观念的言行。

4.培训期间，认真做好接待学员工作。学员上课时要提供卫生饮水和适当水果。

5.确保区内县外培训学员的安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区内县外培训期间的安全。培训期间，交通、食宿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已履行安全教育及提示义务的、培训课外及参训学员个人行为或违反乙方要求造成的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制定培训班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学习结束，经考核，学员按时报到学习、每天按时上课、完成作业，特殊情况请假不超过培训时间三分之一的可以发给学员结业证书，并且在学员离开培训时发放到学员手中。

7.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培训手册、笔记本、笔等必要的学习资料。

8.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并及时对培训进行调整，安排课前及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等资料。

9.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10.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11.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 (5)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12.在每个单项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绩效考评材料”。

“绩效考评材料”包括：

- (1)开班通知、培训指南。
- (2)学员报到表、考勤登记表、培训考核情况表。
- (3)培训工作简报。
- (4)培训满意度调查和调查结果分析。
- (5)培训总结。
- (6)作业汇总。
- (7)培训课件、培训现场照片(开班典礼、训中活动、结业小结)等文件。

四、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五、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并通过验收为止，
服务地点:象州县内或者县外区内。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



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供按时按质服务的，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但扣减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编制应收编制费的万分之三/天。

3.甲乙双方因一方原因造成培训时间延误的，经另一方同意，时间可顺延，因顺延造成另一方的损失，要求顺延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培训经费如因县财政经费紧缺原因不能按时付给甲方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一方原因违约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食宿费、误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
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象州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朝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广西大象创意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象州县莲城路53号
法定代表人：郑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192881775

日期：2025年6月19日